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臨時約僱人員 潘佳玟
電話：04-7531815
電子信箱：sandyacctio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4439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財團法人桃園市長穩社福慈善基金會115年10月30日長基字第1150008005號、平台操作懶人包(共2個電子檔)(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Z2FUAS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桃園市長穩社福慈善基金會官網及i-Fare福利好幫手平台相關社會福利資訊，供貴校於協助學生面臨生活困難時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桃園市長穩社福慈善基金會115年10月30日長 基字第115000800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來函及相關資料供參。

三、如對本案內容有任何疑義，請洽該基金會，聯絡電話：02-27978383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3 08:04:01

學務處　收文:115/11/03
1150005205　無附件